

福建省教育委员会

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化学教育专业 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批复

闽教高[1993]056号

漳州师范学院:

你院漳师院(93)049号《关于申请“化学教育”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国家教育委员会(087)学位字016号和我委闽教高(92)027号文件精神,经专家评议小组评议,我委审核,同意你院化学教育专业(四年制)增列为教育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。



主题词:教育 高等教育 学位 批复

抄 报: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国家教育委员会